

国际业务 信贷产品手册

总行国际业务部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国际业务进口信贷产品篇	1
1.1 进口信用证业务	1
1.2 进口押汇业务	2
1.3 进口代付	4
第二部分：国际业务出口信贷产品篇	6
2.1 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	6
2.2 出口订单融资	7
2.3 出口发票融资	9
2.4 出口信用证押汇和贴现	11
2.5 出口托收押汇和贴现	13
2.6 涌金出口池	15
2.7 福费廷业务	18
第三部分：国际业务跨境担保产品篇	21
3.1 对外保函	21

第一部分：国际业务进口信贷产品篇

1.1 进口信用证业务

（一）产品简介

进口信用证是指本行应进口商要求和指示，向出口商开立的、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即期或在一个可以确定的将来日期，兑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二）客户条件

1. 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记录；
2. 拥有稳定的进口业务渠道；
3. 进口商品市场行情良好；
4. 申请人为境内企业的，货物贸易名录登记 A 类、未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

（三）申请资料

1. 进口贸易合同；
2. 进口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控制进口的，提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进口的批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业务流程

1. 开证申请人与本行签订《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2. 开证申请人提供开证所需资料，填写开证申请书，通过线下以及线上（我行网银）发起开证申请。

3. 经银行审核审批后对外开立信用证。通过我行办理极速开证，可简化银行审批流程，提高开证效率。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1.2 进口押汇业务

（一）产品简介

进口押汇业务是指在本行办理货物贸易进口结算的进口商，向本行申请短期融资用以对外支付进口项下款项的业务。

（二）客户条件

1. 申请人有进出口业务资格，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A类企业；
2. 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纪录；
3. 拥有稳定的进口业务渠道；
4. 进口商品市场行情良好，商品性状稳定，易保管、易变现；
5. 进口商品不涉及转口贸易；
6. 办理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的，信用证单据无不符点，或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接受单据。

（三）申请资料

1. 进口押汇申请书；
2. 进口贸易合同、商业发票、运输单据等证明真实货物贸易进口背景的资料。
3. 如有不符点的信用证单据，企业提供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接受单据的承诺书。

（四）业务流程

1. 进口商向我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业务；
2. 我行审核同意后向进口商发放进口押汇融资款项；
3. 进口商以进口押汇融资款项办理对外付汇；
4. 进口押汇到期日进口商归还我行融资本息。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1.3 进口代付

（一）产品简介

进口代付，系指在本行办理货物贸易进口结算的进口商（申请人）因对外支付货款需要，向本行申请并约定由本行委托第三方代付行在确定的付款日为申请人代为支付，并由申请人在约定到期日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融资业务。

（二）客户条件

1. 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纪录；
2. 拥有稳定的进口业务渠道；
3. 进口商品市场行情良好，商品性状稳定，易保管、易变现；
4. 进口商品不涉及转口贸易；

5. 办理信用证项下进口代付，信用证单据无不符点，或虽有不符点而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接受单据。

（三）申请资料

1. 进口代付业务申请书；
2. 进口贸易合同、商业发票、运输单据等证明真实货物贸易进口背景的资料。

（四）业务流程

1. 进口商向我行申请进口代付业务；
2. 我行授权代付行（境外代理行）代为支付货款款项；
3. 代付行支付款项并通知我行代付利率到期日等信息；
4. 我行向进口商明确代付利率、本息及到期日等信息；
5. 到期日进口商通过我行向代付行归还代付本息。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第二部分：国际业务出口信贷产品篇

2.1 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

（一）产品简介

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是指本行以出口信用证项下的预期收汇款项作为还款来源，用于满足出口商（即信用证受益人）装船前，因支付收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要而发放给出口商的短期贷款。

（二）客户条件

1. 有进出口业务资格，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A类企业；
2. 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纪录；
3. 有稳定的外贸业务渠道；
4. 出口商品不涉及转口贸易；
5. 信用证明明确表明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6. 信用证条款明确合理，索汇路线简洁清晰；
7. 信用证未限制其他银行为议付行（经开证行授权的除外）。

（三）所需资料：

借款人申请打包贷款，填写《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正本信用证及修改书（如有）、通知面函；
2. 出口合同，代理出口的提供出口商品代理协议。

（四）业务流程：

1. 出口商收到境外开来的信用证；
2. 出口商向我行提出打包贷款申请，签订借款合同并提交申请资料；
3. 我行审批同意后，将融资款项贷记出口商账户；
4. 货物出运后，出口商备妥信用证项下有关单据，提交到我行，我行按照信用证有关规定审核后寄单索汇；
5. 收到货款后归还我行融资款项。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2 出口订单融资

（一）产品简介

出口订单融资是指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出口贸易中，本行以出口合同项下的预期收汇款项作为还款来源，用于满足出口商装船前，因支付收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要而发放给出口商的短期贷款。

（二）客户条件

1. 出口商（借款人）有进出口业务资格，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A 类企业；
2. 信用等级在 A2 以上（含），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纪录；
3. 年出口结算量 500 万美元以上，有稳定外贸业务渠道；
4. 出口商品市场行情良好；
5. 出口商品不涉及转口贸易；
6. 明确表示结算方式为托收或汇款的出口贸易合同。

（三）申请资料

借款人填写《出口订单融资申请书》，并提供出口合同、代理出口的还应提供代理协议等贸易背景资料。

（四）业务流程

1. 进出口双方签订贸易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汇款或托收；

2. 出口商向我行提出出口订单融资申请，提交正本贸易合同；

3. 我行审批同意后，将款项贷记出口商账户。

4. 货物装运后，借款人原则上应在本行办理托收项下押汇、贴现或汇款方式下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并以后续融资款项归还本行出口订单融资本息。

5. 出口合同项下收汇时，归还我行融资本息。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3 出口发票融资

（一）产品简介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是指在赊销（O/A）结算方式下，出口商按照出口合同规定出运货物后，将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我行，我行按照发票面值一定比例向出口商提

供的短期贸易融资。

(二) 客户条件

1. 有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格，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A类企业；
2. 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有稳定的外贸业务渠道；
4. 借款人所出口的商品市场行情良好。

(三) 申请资料

借款人填写《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商业发票、货运单据等正本出口单据；
3. 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出口业务查询记录。

(四) 业务流程

1. 出口商将出口单据提交到我行办理寄单索汇，并提交融资申请；
2. 我行对业务进行审核审批，膳制寄单面函，随同商业单据寄给进口商索汇，并将融资款支付给出口商；
3. 收到进口商支付的款项后归还融资款，余额入客户账。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4 出口信用证押汇和贴现

（一）产品简介

出口信用证押汇与贴现是指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出口业务中，信用证受益人（即出口押汇/贴现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信用证及其项下全套单据，并提出押汇申请，本行按票面金额一定比例向其提供短期融资并保留追索权的业务。若为远期信用证，在获得开证行/保兑行承兑/承付后，出口商可向我行提出贴现申请，本行向其提供短期融资服务。

（二）客户条件

1. 有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格，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A 类企业；
2. 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记录；

3. 有稳定的外贸业务渠道;
4. 信用证明确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5. 信用证条款明确合理, 索汇路线简洁清晰;
6. 信用证未指定其他银行为议付行(经开证行授权除外)。

(三) 申请资料

借款人填写《出口信用证押汇/贴现申请书》,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正本信用证及其修改(若有)、通知面函;
2. 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

(四) 业务流程

1. 出口商提交出口单据到我行, 我行审核单据后办理寄单索汇;
2. 出口商向我行提出押汇申请, 或收到开证行/保兑行承兑后提出贴现申请;
3. 我行按有关规定审批融资申请, 将融资款项支付给出口商;
4. 收到境外银行支付的货款后, 归还我行融资款项。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5 出口托收押汇和贴现

（一）产品简介

出口托收押汇是指在出口托收结算方式下，出口商按照出口合同规定出运货物后，向我行提交出口单据，我行按照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出口托收贴现是指我行在收到国外进口商承兑后，向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二）客户条件

1. 有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格，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A类企业；
2. 资信良好，无不良贸易记录；
3. 有稳定的外贸业务渠道；

4. 借款人所出口的商品市场行情良好;
5. 借款人应提交正本出口单据。

(三) 申请资料

借款人填写《出口托收押汇/贴现申请书》，并提供全套正本出口单据及本行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 业务流程

1. 货物出运后，出口商将出口单据提交给我行，我行审核单据后办理寄单索汇；
2. 出口商向我行提出押汇申请，或 D/A（承兑交单）项下待收到国外进口商承兑后提出贴现申请；
3. 我行审核同意后，将融资款项支付给出口商；
4. 收到境外银行支付的有关货款后归还我行融资款项。

(五) 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6 涌金出口池

（一）产品简介

涌金出口池是为盘活出口企业的出口应收账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各类流动资产，通过全线上化的池化融资方式为企业提供内外贸、本外币一体的流动性管理及定制式融资服务。

（二）客户条件

1. 申请开通出口池融资功能的客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法人；在本行开立本外币结算账户；
 - （2）注册本行网银并开通相关功能；
 - （3）经营年限满 1 年，有稳定的外贸业务渠道，出口收汇记录良好；
 - （4）获得本行授信额度；
 - （5）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A 类企业，且未在当地人行出口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

（三）申请资料

客户通过企业网银发起入池质押或纸质提交出口池质押申请表，按照不同结算方式向本行提交相关出口单据资料：

1. 0/A 结算方式项下：

- (1) 出口商业发票;
- (2) 货运单据;
- (3) 报关单或中国电子口岸出口业务查询记录

2. 信用证/托收结算方式项下: 出口信用证或托收要求的全套出口单据。

(3)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还需提供《赔款转让协议》、《保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信用限额审批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通知书》。小企业信保易或政府统保可省略后两项。

(四) 业务流程

办理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 出口企业可通过本行网银或提交纸质申请表, 发起开通出口池申请。
2. 与本行签订出口池项下相关合作协议及担保合同。
3. 企业安排货物发运后, 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本行提交入池资料, 申请办理入池质押手续。
4. 我行审核资料通过后, 给予出口企业生成相应池融资额度, 采用池项下各类资产动态循环质押方式管理池额度。
5. 出口企业可在池可融资额度内, 通过网银或柜面发起提款申请, 经我行审核后完成放款手续。
6. 出口企业应收账款到期, 收汇至我行资产池项下保证

金账户。

7. 融资到期，出口企业归还池项下融资。

办理信保项下出口池融资：

1. 出口商签订出口贸易合同后，出运货物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核定进口商额度并承保；

2. 出口商与我行、保险公司共同签署《赔款转让协议》；

3. 出口商向我行提交入池资料（含信保项下资料），申请入池质押；

4. 我行审核同意后，为出口商生成池项下可融资额度；

5. 出口企业可在池可融资额度内，通过网银或柜面发起提款申请，经我行审核后完成放款手续；

6. 出口企业应收账款到期，收汇至我行资产池项下保证金账户；

7. 融资到期，出口企业归还池项下融资；

8. 若出现承保责任范围内的违约，向信保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信保公司审核后，按赔偿流程将赔偿款支付到我行账户。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

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2.7 福费廷业务

（一）产品简介

福费廷是指应客户申请，本行无追索权地买入出口商国际贸易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进行贴现的一种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可办理远期信用证和 D/A 保付加签项下的福费廷业务。

（二）客户条件

福费廷业务申请人应为出口企业法人（含 NRA 客户）。

1. 申请人为境内企业的，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B 类及以上企业，未被纳入人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

2. 企业资质良好，无不良贸易记录；

3. 有稳定的出口业务渠道；

4. 原结算业务在我行办理交单且已收到开证行、保兑行、

保付行承兑或承诺付款或保证付款的加押电文；

5. 自营买入福费廷只接受有足额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同业授信额度（债务银行为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除外）的境内外“高资信银行、认可银行及其他银行”承兑或承诺付款或保付的应收账款。

（三）申请资料

借款人与我行签订《国际福费廷业务总协议》，填写《福费廷业务申请书/款项让渡函》，并向本行提交以下资料：

1. 正本信用证及其修改（信用证项下）；
2. 债务银行真实有效的承兑或承诺或保付电文；
3. 出口报关查询记录（如有）、物流单据核查记录等贸易背景证明材料。

（四）业务流程

1. 出口商首次办理福费廷，需与我行签订《国际福费廷业务总协议》。

2. 出口商将出口单据提交到我行办理寄单索汇，我行收到债务银行真实有效的承兑或承诺或保付电文；

3. 出口商向我行提交融资申请；

4. 我行审批同意后，将款项支付给出口商；

5. 到期收汇时，我行将收汇款项用于归还福费廷融资。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第三部分：国际业务跨境担保产品篇

3.1 对外保函

（一）产品简介

对外保函系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授信业务。

本行可开立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

1. 融资性保函是指本行为被担保人的资金融通行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函。

2.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本行作为被担保人，为在贸易或工程承包等经营活动中的非融资行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付款保函等。

（二）客户条件

对外保函申请人应为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1.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2. 具备履行保函项下义务的能力；

3. 付款保函申请人须为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A 类企业，且未被纳入人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

4. 能够向本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反担保。

（三） 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交《开立对外保函申请书》，并提交业务申请资料。

1. 申请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应提交以下资料：

（1）保函项下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或相关用途证明材料；

（2）被担保人具备履行基础合同能力的证明材料；

（3）提供反担保材料；

（4）非本行标准的保函文本格式（如有）。

2. 申请办理融资性保函业务应提交以下资料：

（1）借款人与境外融资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或境外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函；

（2）融资用途证明材料及所需的批准文件（如有）；

（3）被担保人还款来源证明材料；

（4）提供反担保材料；

（5）非本行标准的保函文本格式（如有）。

（四）业务流程

1. 保函申请人与本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书》、相关担保合同（如有）；

2. 保函申请人提出《开立对外保函申请书》，并提交本行要求的业务申请资料；

3. 经我行业务审批审核同意后，落实反担保手续，我行对外出具保函；

4. 保函有效期内，如受益人要求履行保证义务的，经我行审核无误后按保函约定履行义务；

5. 保函有效期届满、保证义务履行完毕或被保证人和受益人要求终止保函效力时，保函自动失效。

（五）答复时限

以客户提交符合我行要求的申请材料为前提，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申请3-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15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对于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授信申请20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